

分销协议

本协议由美国 XXX 公司（下称“公司”）和 YYY 公司（下称“分销商”）共同协商签订。XXX 公司为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组建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址为：1000 XXXX Street, XXX, XX 10000, U.S.A.；YYY 为根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公司，其地址为：中国北京 XX 区 XX 路 XX 号，邮政编码：100000。

*“分销商”的指定。*受本协议的条款约束以及在“分销商”支付了五千美元的分销费后，“公司”谨此指定“分销商”为中国（“分销地”）的非独家分销商，仅在分销地内分销及出售从“公司”购买的商品，分销和出售的商品范围不包括标有“XXX”或“XXXX”私有标签的商品。“分销商”不是“公司”的代理人，且无论何时不得声称自己为“公司”的代理人。此外，“分销商”不得以“公司”的名义或代表“公司”引起、承担或产生任何债务、责任、合同或免除。

*协议的有效期和终止。*本协议最初的有效期将从下面列出的日期起算，并从该日期起持续十二（12）个月（“最初有效期”）。“最初有效期”到期后，本协议将按月延长。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三十（30）天后，任何一方都可以无论因任何原因随时终止本协议。“公司”保留随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1）如果“公司”向“分销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之付款在到期日之后十五（15）天内仍未收到，“公司”将在向“分销商”提前三（3）天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2）如果“分销商”违反任何协议条款且在“公司”提出书面通知此类违约事件后一段合理的期间内仍不能予以纠正，则在“公司”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此处合理的期间自通知之日起不超过三十（30）天。**本协议根据此处所列的终止条款终止后，任何一方都无权获得任何特殊、附带或后果性损害赔偿或利润损失损害赔偿。**

订单和价格。“分销商”所提交的所有商品订单将由“公司”在其总部（现位于美国 XX 州 XXX 市）决定是否接受。“公司”将安排将“分销商”订购之所有商品交递至“分销商”指定的美国收货地点。上述商品和供应品在上述收货地点交付后，其所有权以及损失风险将转到“分销商”名下。“分销商”将向“公司”支付与交付商品和供应品至“分销商”的收货地点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付款。“分销商”同意以尽快的方式支付“公司”帐单上所示购买的商品当前到期应付之全部金额，使得“公司”能够在不晚于开单日之后第十天收到付款，并同意，如果有其它项目开单后过期未付，则所有按展期付款条款购买的商品的发票即变为当前应付金额，并对过期未付之余额支付“公司”当时的服务费，该项服务费当前每两星期开单期间为.77%。所有价格均不包括关税、销售、商品和服务税、保险和运费，所有这些费用都是“分销商”的责任。根据“公司”的帐单，“分销商”应支付的所有金额均以美元开具和支付。如果“公司”有要求，“分销商”应向“公司”提供由“公司”批准的银行签发或确认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信用证或“公司”认可的其它支付方式或担保品，以确保“分销商”有时造成的所欠“公司”的债务能够得到及时支付。

最低购买额要求。“分销商”根据本协议购买的商品的最低金额为二十万美元。

保证和责任限制。“公司”保证对于其根据本协议售于“分销商”的商品具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根据本协议出售的商品没有任何其它明言或暗示的保证，此类商品的保证由其相应的制造商提供。“公司”因此类商品的销售对“分销商”的全部责任将不超过“分销商”所付的商品价格。除了根据“公司”次品退货标准外，“分销商”同意不向“公司”退回商品。

所有权利。“公司”保留唯一和专有的在“分销地”向零售商特许其商标以及选择、批准和签署特许或协议的权力，以授权零售商以“XXX”、“XXXX”或“公司”所拥有的其它商标名称建立或经营商店。公司产品和服务中或关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所有商标、版权、商名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计算机软件，系并将保持为“公司”的专有财产。本协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将被认为构成向“分销商”授权其在“分销地”的业务经营中使用“公司”商标的特许。

保密性。“分销商”同意，“公司”就其可以供应的或通过其供应商可以供应的有关商品、计划或服务所提供的所有缩微胶片、录像带、计算机软盘和光盘、公报、商品目录、价目表、订单表格和其它文档和信息均属“公司”的保密、专有商业信息，“分销商”应象保护其自身的商业秘密信息一样加以保护，“分销商”同意除了在与“公司”交易有关的场合外，不披露或显示任何上述保密信息。本协议终止后，“分销商”同意立即将“公司”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和设备归还“公司”。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将仍然有效。

不可抗力。除了本协议中所规定之“分销商”的付款义务之外，签约双方中之任何一方由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原因所造成的履行协议义务方面的延误和不履行将不予追究。

遵守法律和赔偿。“分销商”同意遵守“分销地”适用于“分销商”从“公司”购买的商品之销售和分销的任何或所有法律、法规和政府命令。对于在购买、销售或分销“公司”的产品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索赔、诉讼、裁决、命令、罚金和罚款，“分销商”同意对“公司”予以补偿，并使“公司”不受上述法律程序的伤害，除非此种索赔完全由“公司”的疏忽或有意的不当行为或懈怠所致。

更改和修正。除了上述协议中规定者外，本协议不得更改或修正，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亦不得免除，双方书面签署协议同意者除外。

转让。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协议及其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适用法律。本协议将按照美国伊利诺州的实体法律进行解释。签约双方同意将本协议译成中文，每一文本将具有同等效力。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是，如果英文本和中文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将以英文本为准。

不放弃条款。任何一方没有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所赋予之权利并不表示放弃今后强制执行此种权利。

可分割性。本协议之任何部分如与适用的法律有抵触，则抵触部分将从本协议中分出而不影响任何其它条款、条件或条文的有效性。

国际销售惯例。签约双方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款将不适用于本协议所考虑的交易。

本分销协议由双方与 2001 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生效，以资共同遵守。

“公司”：

XXX 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大写：_____

职务：_____

“分销商”：

YYY 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大写：_____

职务：_____